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已接受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对门头沟区付马路（K0+000-K4+430、K20+189-K24+600（沥青路面））、门头沟路（K0+000-K4+653）、灵山路（K0+000-K14+000、K15+000-K17+510）、斋幽路（K14+450-K14+800）、斋幽路（K24+000-K24+300）等 5 项健康工程储备项目进行勘察设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上级单位下发的关于提高设计质量的相关文件（如《设计要点》等文件）；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费率说明）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100%。具体合同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最终勘察设计费金额以最终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项目负责人：张莉。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与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7. 费用

7.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a. 工程中公路专业的勘察设计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号）计取；

b. 工程中桥梁专业的勘察设计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号）计取；

c. 对于超出上述范围的附属工程，按相关计费规定计取。

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本项目按1.00计取）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上限不超过交通委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

当交通委员会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与招标时投资估算不一致时，若中标的专业费率低于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所对应的取费标准，则按照中标的专业费率计取设计费；否则，应按照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所对应的取费标准计费。

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低于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取费。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金额。

7.2 上述合同勘察设计费为一次性包死价格，即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费、税金、利润等项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8. 支付方式

8.1 资金支付以交通委年度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经交通委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的45%；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分局审查、批准后，可支付至设计和勘察总费用的80%；剩余费用待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评审审定且缺陷期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最终支付总额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设计有效期为：2年，如该项目已完成设计但本年度未实施，后期实施过程中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对此项目重新进行设计。

8.2 勘察设计费支付至乙方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8.3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发包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设计人，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设计人不得因此延迟、暂停、中止、终止义务的履行。

9.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签订合同后，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9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3年，项目实施后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后1年止）。

10.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7年3月15日，计划完工时间2027年11月30日。

11.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龙 (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设计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卢士安 (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